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告知书

(2022)苏 0591 执 5829 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汪剑华、卢忻、苏州市鸿福制衣有限公司、卢荣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汪剑华、卢忻、苏州市鸿福制衣有限公司、卢荣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询价确定苏州市姑苏区馨泓花园 B 区 2 幢 101 室的不动产的市场价为 3884494.08 元（含装修 150000 元）。如对本价格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特此告知



附：联系人：牛军 联系电话：0512-66609208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大道 702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汪剑华、卢忻、苏州市鸿福制衣有限公司、卢荣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22)苏0591民初263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是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4月18日以(2022)苏0591执保2069号法律文书首先查封被执行人汪剑华名下位于苏州市姑苏区馨泓花园B区2幢101室的不动产（权证号：0010102073）。因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应当拍卖上述被查封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汪剑华名下位于苏州市姑苏区馨泓花园B区2幢101室的不动产（权证号：001010207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牛 军
审 判 员 黄延杰
审 判 员 陈 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二
记



日
汪金鑫

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查询时间: 2022年08月24日14时43分27秒

查询目的:

查询编号: 公开2022区号0800761368

权证号信息

权证号	0010102073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8047001GB00105F00020101
权利人	汪剑华
权利人证件号	
登记日期	2006-09-20
查询信息用途	
证书状态	现势
附记	

房屋信息

房屋户室序号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房屋性质	总层数	所在层	坐落
1	147.12	成套住宅		5	1	馨泓花园B区2幢101室

土地信息

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起止期限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馨泓花园B区2幢101室	36.2	2068-12-09止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附属设施信息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信息

他项权证号	他项权利人	担保范围	是否最高额抵押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设定日期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证明第8014181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抵押	391.34	2020-04-23起 2023-04-22止	2020-08-12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限制权利信息

限制权人	查封类型	查封文号	设定日期	结束日期	注销日期	备注
苏州工业园区区人民法院	查封	(2022)苏0591执保2069号	2022-04-18	2025-04-17		着(本行)
苏州工业园区区人民法院	轮候查封	(2022)苏0591执5829号	2022-08-15	2025-08-14		

经办时间: 2022年08月24日14时43分27秒 经办人: 朱宇璐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其他

锁定情况	无
预告登记	无
异议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	无
居住权登记	无

备注

备注	如存在房地用途不一致问题的，需查明事实并调整用途一致后再行办理其他事项。
----	--------------------------------------

经办时间： 2022年08月24日14时43分27秒 经办人： 朱宇琳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缴款通知书

尊敬的馨泓花园 B 区 2 幢 101 室业主

您好！

小区有个舒适、整洁的居住环境离不开全体业主的支持，请您在接到本通知书尽快到物管处缴纳下述相关费用：

编号	费用类别	单价	费用发生期间	应付金额	备注
1	物业服务费		2022年1-12月	1083	
2	公用电费				

缴款地址：馨泓花园 B 区 2 幢架空层物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702997

缴款时间：周一至周日 8:30-17:00 或电话预约上门收取

谢谢配合！

